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洪睿璞

被告 黃文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